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高明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准予展期至民國113年7月31
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
3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
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第28
號裁定清算展延至113年1月31日，茲因公司土地尚未出售完
畢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